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元大省前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耿彬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39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起, 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6】第03-30-02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3月30日



申请受理号\_\_\_\_\_

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24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元大省前中医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口岸社区福田南路 7 号深港 1 号 20 栋 107-108 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A7M1T-144030499 D218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 拟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，抖音，快手，小红书，微信视频号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元大省前中医诊所 诊疗科目：中医科 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口岸社区福田南路 7 号深港 1 号 20 栋 107-108 号 联系电话：13398219333 接诊时间：10:00—20:00				
				
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  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  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  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章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  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